

重庆市渝中区 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2019年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 1 -
1.2 适用范围.....	- 1 -
1.3 工作原则.....	- 1 -
1.4 自然灾害现状.....	- 1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1 -
2 组织体系.....	- 1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2 -
2.1.1 自然灾害应急分指挥部.....	- 2 -
2.1.2 区政府有关部门及街道职责.....	- 2 -
2.1.3 专项指挥部.....	- 4 -
2.1.4 分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和人员组成.....	- 4 -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 4 -
2.2.1 组织体系.....	- 4 -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 5 -
3.1 预防.....	- 5 -
3.2 信息监测.....	- 5 -
3.3 信息研判.....	- 5 -
3.4 信息报告.....	- 5 -
3.4.1 报告程序.....	- 6 -

3.4.2	报告要求.....	- 6 -
3.4.3	报告内容.....	- 6 -
3.5	预警.....	- 6 -
3.5.1	预警信息发布.....	- 6 -
3.5.2	预警响应评估与启动.....	- 7 -
3.5.3	预警处置及化解.....	- 7 -
4	应急处置.....	- 7 -
4.1	一般自然灾害（IV级）处置程序.....	- 8 -
4.2	较大自然灾害（III级）处置程序.....	- 8 -
4.2.1	先期处置.....	- 8 -
4.2.2	现场指挥部.....	- 9 -
4.3	扩大应急.....	- 10 -
4.4	新闻报道.....	- 11 -
4.5	应急结束.....	- 11 -
5	善后工作.....	- 11 -
5.1	善后处置.....	- 12 -
5.2	灾害救助.....	- 12 -
5.3	调查和评估.....	- 13 -
6	保障措施.....	- 13 -
6.1	应急队伍及救援抢险装备保障.....	- 13 -
6.1.1	应急队伍保障.....	- 13 -
6.1.2	抢险救援装备保障.....	- 13 -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 14 -
6.3	交通运输保障.....	- 14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15 -
6.5	治安保障.....	- 15 -
6.6	避难场所保障.....	- 15 -
6.7	通信保障.....	- 15 -
6.8	社会动员保障.....	- 15 -
6.9	智力保障.....	- 16 -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16 -
7.1	宣传教育.....	- 16 -
7.2	培训.....	- 16 -
7.3	演练.....	- 17 -
8	奖励与惩罚.....	- 17 -
8.1	表彰和奖励.....	- 17 -
8.2	责任追究.....	- 17 -
9	预案管理.....	- 18 -
10	附录.....	- 18 -
10.1	术语解释.....	- 18 -
10.2	自然灾害现状.....	- 19 -
10.3	应急预案体系.....	- 20 -
10.4	专项指挥部.....	- 20 -
10.5	分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和人员组成.....	- 21 -

10.5.1 主要职责.....	- 21 -
10.5.2 各工作组职责.....	- 21 -
10.5.3 应急物资储备.....	- 22 -
10.5.4 汛期值班制度.....	- 22 -
10.6 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 22 -
10.6.1 启动权限.....	- 22 -
10.6.2 I级响应启动条件.....	- 23 -
10.6.3 II级响应启动条件.....	- 23 -
10.6.4 III级响应启动条件.....	- 24 -
10.6.5 IV级响应启动条件.....	- 24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加强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自然灾害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市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重庆市渝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辖区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1.3 工作原则

(1) 坚持生命至上，先人后物，最大限度确保人民群众人身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 坚持以人为本，妥善安置救助，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1.4 自然灾害现状

见附录 10.2。

1.5 应急预案体系

见附录 10.3。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自然灾害应急分指挥部

(1) 设立渝中区自然灾害应急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分指挥部），在渝中区政府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统筹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和救助工作。

(2) 分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区领导任指挥长，区政府办联系主任、区应急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应急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委、区住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研究作出全区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和处置的重大决策和决定；指导自然灾害预警预防、应急管理等重大项目建设；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抢险救灾；领导灾后重建和后期处置工作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1.2 区政府有关部门及街道职责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修订、维护气象、地震灾害、防汛等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灾情统计、评估、汇总、上报工作；负责救灾救济物资的筹集和储备工作；牵头灾后救助、救灾款物的发放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和灾后修复，参与城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计核实市政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及时上

报灾情。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和处置，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防治方案，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组织专家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对地质灾害治理方案进行评审。

区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管理、筹集和调拨，确保灾民生活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监督救灾资金使用。

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防范，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交通畅通。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单位对因灾伤病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负责开展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区住建委：负责组织运输队伍，优先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及灾民的疏散。

区商务委：负责组织救灾所需的食品等生活必需物资的供应，调控灾区市场。

街道办事处：组织做好本地区灾害点排查和灾前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落实各项防灾减灾措施；做好前期应急处置工作，第一时间组织力量抢险救灾；核实灾情，制定并落实抢险救灾方案；动员和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救济和安置灾民，处理

善后事宜。

2.1.3 专项指挥部

见附录 10.4。

2.1.4 分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和人员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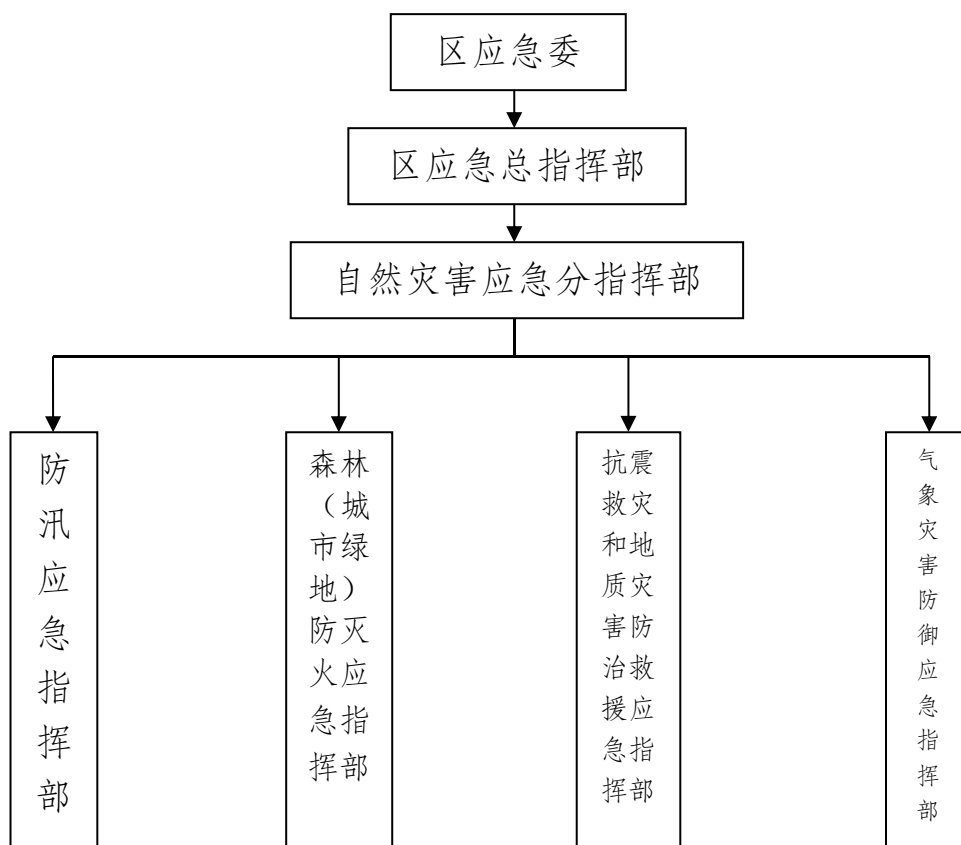
见附录 10.5。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2.2.1 组织体系

分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区相关部门、街道、有关单位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资源共享、条块结合”的原则，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和救助工作。

组织体系框架图：



注：分指挥部、专项指挥部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交叉分管的并列担任指挥长；区政府办联系主任、各牵头部门主要领导任副指挥长；相关部门、街道为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各牵头部门。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防

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建立防灾救灾工作责任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避治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预防和救灾工作。

3.2 信息监测

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各部门、街道和单位要根据自然灾害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网点，明确监测项目，落实监测人员，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对危险隐患、危害源实施动态监测，严格风险分析与分级，加强监测信息交流。

3.3 信息研判

分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各部门、街道要经常调查和分析研究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存在的影影响安全稳定的重点问题，定期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紧急重大问题，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问题，如有重要情况，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

3.4 信息报告

分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及各部门、街道、社会单位和个人均为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信息报告的主体，可通过 110、119、120、122、12350 等及时向有关接报单位报告。

3.4.1 报告程序

(1) 各部门、街道在第一时间将掌握的信息向有关专项指挥部报告。

(2) 各专项指挥部接报后及时向分指挥部报告。

(3) 分指挥部及时向区应急委（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4) 区应急指挥中心按要求向市应急局报告。

3.4.2 报告要求

(1) 区应急指挥中心、分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应同时将有关信息报区政府分管领导，由区政府分管领导视情况向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2) 分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及各部门、街道报告信息时，第一时间可电话报告，随后书面报告并续报。

(3) 如遇特殊、重大情况，可越级报告。

(4) 信息报告必须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及时迅速，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3.4.3 报告内容

自然灾害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种类、初步原因与判断等，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后续应急措施等，应急处置的意见建议。

3.5 预警

3.5.1 预警信息发布

防汛、规资、地震等部门应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时

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按照规定及时发布红、橙、黄、蓝四级预警信息。

3.5.2 预警响应评估与启动

区应急局要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见附录 10.6）

3.5.3 预警处置及化解

分指挥部、专项指挥部要按照区应急局及有关领导的指令要求，责成有关部门、街道领导立即赶赴现场，并协调相关单位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全力防止可能的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直至化解预警。

4 应急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按分级负责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一般级别自然灾害，启动街道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必要时同时启动区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较大级别自然灾害，启动相关分预案、专项预案进行处置，必要时启动区政府应急综合预案。重大、特别重大级别自然灾害，立即启动区政府应急综合预案全力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立即向市政府及其应急工作机构报告。启动高级别预案时，低级别预案同时启动；启动区综合预案时，对应的分预案、专项预案、街道预

案同时启动；市政府或市级部门应急预案启动时，区综合预案、分预案、专项预案、街道预案同时启动。

4.1 一般自然灾害（IV级）处置程序

（1）一般自然灾害发生后，责任单位应立即将灾情报告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街道办事处及时向有关专项指挥部、分指挥部、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政府总值班室报送灾情，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专项指挥部根据自然灾害类别和性质启动街道预案或专项预案；

（3）街道办事处或专项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通知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赶赴现场，调配所需应急物资；

（4）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

（5）如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由现场指挥部向区应急委请求实施扩大应急；

（6）应急处置结束后，转入后期处置工作阶段。

4.2 较大自然灾害（III级）处置程序

4.2.1 先期处置

（1）较大自然灾害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各专项指挥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启动街道预案和相关专项预案，及时组织动员责任单位和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开展先期应急处置，控制事态；

（2）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各专项指挥部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区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区应急委

的指示，立即启动应急分预案或区综合预案，并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

(3) 区政府应急委领导及相关部门、社会单位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成现场处置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

4.2.2 现场指挥部

(1) 指挥部构成及职责：由区应急委领导和事发地街道、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按照灾害性质和程度，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政府区长或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政府办主任或副主任，区政府办、区应急局、牵头部门和事发地街道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执行区应急委处置突发灾害的决策和指令；迅速了解灾害情况及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区应急委报告；组织协调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工作；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防止事件出现“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事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指挥部工作组及分工：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综合协调组、灾情调查组、医疗救护组、转移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或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定处置工作总体方案，负责信息报送和组织新闻报道，协助现场指挥部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现场抢险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人负责，制定抢险方案并组织实施。

安全保卫组：由区公安机关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负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理，组织人员疏散，监控事件有关责任人等。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委、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及时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负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生活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负责，妥善做好因灾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有关事宜。

灾情调查组：由有关部门负责人负责，对自然灾害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受灾群众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

(3)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将现场指挥部名称、下设各工作组成员单位、设置地点、联系方式等向处置突发事件的有关职能部门、有关单位进行通报。

(4) 现场指挥部基本工作程序：查看灾害现场，听取先期处置情况报告，必要时应首先咨询专家意见建议；按处置工作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开展各项紧急处置工作。

4.3 扩大应急

(1) 当突发自然灾害有扩大、发展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现场指挥部报请区应急委决定扩大应急；

(2) 扩大应急决定作出后，由区应急委调集各种处置预备

力量投入处置工作；

(3) 当事态特别严重，内难以控制、需报请市政府协助处置的，由区应急委决定，向市政府报告；

(4) 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自然灾害后，区政府应急委应立即启动应急综合预案，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待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抵达现场后，报告情况并移交工作，同时在上级应急处置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协同行动。

4.4 新闻报道

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做好突发自然灾害的新闻报道工作。一般、较大突发自然灾害的新闻发布，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局或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根据区应急委的要求向媒体发布。重大、特别重大突发自然灾害的新闻报道由市政府研究决定。

4.5 应急结束

(1) 一般、较大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有关部门或现场指挥部向区应急委报告情况，请示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2) 经区应急委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自动解散，由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继续完成善后工作。重大、特别重大突发自然灾害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协调组织实施。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1) 按照自然灾害种类及造成的社会后果，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对受灾人员进行详细调查和登记造册，制定安置方案，妥善处理。

(2)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对灾害发生地的后期现场清理，防止次生、衍生、耦合事件的发生。

(3) 在处置灾害期间，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要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造成损毁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伤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和抚恤。

(4)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科学评估重建能力和可利用资源以及因灾造成的损失情况，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5.2 灾害救助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制度，积极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比重，努力提高社会救助资金的比例。

(1) 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卫生、规资、城管、生态、消防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要迅速调查、核实和上报因灾造成的损失，制定救助方案，依法实施救助，及时解决受灾群众的生活困难。

(2) 受灾人员权益受到侵害得不到合理解决的，根据受灾人员的申请，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法律援助。

(3) 依托区慈善会、区红十字会等机构，鼓励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

(4) 由卫生部门建立突发自然灾害心理咨询专家库，必要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

(5) 督促保险机构尽快深入调查，迅速开展理赔工作。

5.3 调查和评估

对一般或较大自然灾害，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评估，分析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改进措施和修订预案的建议，形成书面材料报区应急委。

对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由区政府配合上级应急处置机构做好评估调查和总结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及救援抢险装备保障

6.1.1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公安、消防、交警、医疗、规资、城管等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充分利用驻区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后备力量，积极组建、动员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6.1.2 抢险救援装备保障

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经信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人防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单位，要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准备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所需的装备和器材，

建立健全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分布、功能、性能和状态。

各部门和单位，每年定期向区应急局报告应急队伍建设、装备配置等情况，重大变更要及时报区应急局备案。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1) 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所需专项资金，列入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 加强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跟踪监控和内部审计，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3)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保障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物资供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商务委等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筹集。

(4) 积极探索应急物资筹集、储存的新方式，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要应急物资储备的基础上，推动实物储备向生产储备、信息储备发展；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散和失效。

(5) 应急物资及资金，由区应急局报区政府批准后调拨和动用，保障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6.3 交通运输保障

自然灾害发生后，由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实施现场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区交通局负责应急所需运输车辆的调集，区城管局等部门负责恢复被毁坏市政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市政设施。

6.4 医疗卫生保障

(1) 区卫健委负责制订医疗卫生队伍、设备、医疗物资调度等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救护工作。

(2) 根据“分级救治”的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抢救、专科医救的不同需要组织救护；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工作。

6.5 治安保障

(1) 区公安分局负责应急治安保障，拟制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

(2)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6 避难场所保障

加强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设施场地，推进区级、社区级避难场所建设。

6.7 通信保障

依托区应急平台建设，整合区公安指挥中心通信指挥系统、人防指挥系统、数字城市管理系统以及驻区部队、社会通信等资源，借助移动电话、卫星电话、集群呼叫电话、高频无线对讲平台等多种形式交叉互补，确保应急处置通讯畅通。

6.8 社会动员保障

当发出预警信息或发生自然灾害时，需要在小区或楼宇进行先期社会动员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负责；需

要实施社会动员的，由属地街道确定；需要在较大范围或全区范围内实施社会动员的，由区应急局报请区应急委确定。

6.9 智力保障

建立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专家库，设立专家组。专家组应适时开展对突发自然灾害的预测、预警技术，发生机理、规律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手段不断提升预警化解、应急处置、善后工作的能力。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宣传教育

(1) 重庆市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报警电话为突发公共事件统一接警电话 12350，并与市社会应急联动电话 110、119、120 实行联动报警。

(2) 公众减灾教育。区应急局、区有关部门、出版单位和新闻媒体要宣传自然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在每年汛期等灾害多发时节，加强宣传报道，强化公众防灾减灾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开展灾害预防教育，提高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3) 学校减灾教育。教育部门要在大、中、小学普遍开展防灾、减灾教育。

7.2 培训

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社会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有针对性地对专业队伍和居民群众开展相关知识，尤其是自救互

救知识的培训。

7.3 演练

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社会单位要根据预案，适时组织应急演练，了解预案、熟悉预案。

8 奖励与惩罚

8.1 表彰和奖励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区、街道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及时提供灾害前兆信息，灾害预报及时、准确，使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

（2）参加抢险救灾，抢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财物，表现突出的；

（3）在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出色完成任务的；

（4）灾情信息报送及时、规范，灾民生活救助工作成绩显著的；

（5）救灾捐赠组织和接收工作成绩突出的；

（6）开展防灾减灾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的；

（7）在减灾、防灾、救灾工作方面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处理：

- （1）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处置自然灾害，造成严重后果的；
- （2）未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采取应急措施，导致发生可以避免的损害的；
- （3）通报、报送、上报和公布有关自然灾害虚假信息，或者缓报、谎报、瞒报、漏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 （4）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自然灾害，造成严重后果的；
- （5）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救灾资金和物资的；
- （6）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权利和自由，造成损害的；
- （7）在抢险救灾中，领导、指挥严重失误或者不服从命令，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 （8）负责救灾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的；
- （9）对如实反映灾情和揭发违法违纪行为者进行打击报复的；
- （10）在救灾工作中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的。

9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组织修订完善并负责解释，报区政府审定后公布施行。相关专项预案和街道预案，由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参照本预案和有关市级预案，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组织制定或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五年修订一次。

10 附录

10.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风雹、低温冷冻、雨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城市绿地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2 自然灾害现状

渝中区被长江、嘉陵江所环绕，其东、南、北三面环水，西面通陆，呈东西走向，形如天鹅头状的狭长半岛。区内河流除长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嘉陵江外，无其它地表河流发育。其中：长江左岸岸线长 8.8 公里，嘉陵江右岸岸线长 10.3 公里；以江中心为界统计，渝中区所属两江水域面积 3.86 平方公里。据寸滩水文站资料，多年平均流量为 $11500\text{m}^3/\text{s}$ ，最大流量为 $85700\text{m}^3/\text{s}$ ，常年枯水位 158.5m，常年洪水位 187.39m，特大洪水位 193.11m，水位变幅达 29-35m。年平均流量 $214\text{m}^3/\text{s}$ ，最大流量 $44600\text{m}^3/\text{s}$ 。三峡水库蓄水后（坝前水位 175m），区内回水位将达到 181.60m。我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辖区内常年有 5 场左右的区域性大到暴雨，大部分集中在 6-9 月份。每年汛期两江洪水涨幅较大，区域性洪涝成灾。多年平均降雨量 1163.3mm，主要集中于每年 4-11 月，多呈大雨或暴雨，因雨量充沛、季节性强，加之周边区县降暴雨，长江、嘉陵江形成过境洪水，洪灾发生机率较大。

根据我区的地形、地貌，防洪除涝工程，洪涝灾情调查和统计，逐年的水位记载等方面资料分析，特别是 2020 年发生的

“百年一遇”的洪涝灾害，我区水位与洪涝淹没面积有密切关系，即：水位越高、淹没面积就越大，成正比因果关系。过境洪水造成水位变幅大，形成陡涨陡落现象；其次，防洪标准低，抵御洪水能力较差，长江和嘉陵江部分区域因地势较低，在主汛期，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淹没损失。

渝中区地形地貌独特，两江夹一半岛，地质灾害主要沿长江、嘉陵江两岸高陡斜坡地带及岸坡一线呈带状分布。沿长江分布于黄沙溪~王家坡~石板坡沿线，沿嘉陵江分布于李子坝~牛角沱及虎头岩~佛图关~鹅岭高陡斜坡地带，其中又以李子坝、鹅岭公园及虎头岩危岩带的地质灾害相对较为严重。

10.3 应急预案体系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主要包括以下相关专项预案：

(1)《重庆市渝中区防汛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区应急局

(2)《重庆市渝中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区应急局

(3)《重庆市渝中区突发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区应急局

(4)《重庆市渝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5)《重庆市渝中区园林绿化和古树名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区城管局

10.4 专项指挥部

分指挥部下设 4 个专项指挥部，分别是防汛应急指挥部、区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指挥部、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应急指挥部、森林（城市绿地）防火事故应急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

10.5 分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和人员组成

10.5.1 主要职责

- （1）向灾区传达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 （2）及时收集、评估灾情，向区应急局、市应急局和分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 （3）指导灾区应急救助工作，向分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度；
- （4）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生活安排工作，及时对灾区请求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救助保障应急处置方案；
- （5）根据灾区需求，及时安排救灾应急资金；
- （6）负责应急救助物资采购、储运和发放工作；
- （7）负责处理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日常事务，办理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0.5.2 各工作组职责

（1）紧急救援（综合）组：负责灾区群众生活安排和各项应急措施的制订与实施；拨付救灾应急资金，调配救灾储备物资，对街道紧急救援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综合汇总灾情、救灾及捐赠等情况，向分指挥部和市应急局报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召开救灾综合协调会，检查督促街道开展各项抗灾救灾工作。

(2) 灾害信息组：负责汇总各项灾情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评估；承担专家组赴灾害现场评估灾情和召开灾情损失评估会的组织工作，编发各类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向分指挥部、市应急局及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3) 救灾捐赠组：负责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接收各方救灾捐赠款物，举办各种形式的捐赠仪式；公告救灾捐赠款物。

(4) 后勤保障组：负责调配开展工作的办公场所，供应办公设备及用品，制订值班日程和值班人计划及运转的其他后勤保障事务。

10.5.3 应急物资储备

区救灾物资储备点：渝中区枇杷山正街 81 号(建筑面积 160 平方米)；生活物资应急供应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超市分公司，联系电话：63847284、传真：63721344。

10.5.4 汛期值班制度

每年汛期（5 月 1 日-9 月 30 日），各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区应急局起用值班电话 63832207，各街道要向区应急局报告值班电话和联系方式，及时通报有关预警信息。

10.6 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10.6.1 启动权限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性自然灾害损失达到相应程度后，启动本预案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I 级响应的启动，由市政府副

市长批准；Ⅱ级响应的启动，由市应急局提出建议，报市政府批准；Ⅲ级、Ⅳ级响应由市应急局启动，并向市指挥部报备。

10.6.2 I级响应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 死亡 5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80 万人以上。
- (5)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10.6.3 II级响应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 (1) 死亡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30 万人以上、180 万人以下。
- (5)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10.6.4 III级响应启动条件

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7000间或20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80万人以上、130万人以下。

（5）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10.6.5 IV级响应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4000间或1300户以上、7000间或2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30万人以上、80万人以下。

（5）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单个区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自然灾害过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受灾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函告市应急局，启动IV级响应：

（1）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4000间或1300户以下。

（4）因干旱灾害造成缺粮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区县（自治县）乡村人口10%以上、15%以下。